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安全生产随机抽查计划

根据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工作精神，为开展落实好我局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进监管改革与创新，确保我县生产安全态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有效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县应急管理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领导小组。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其他班子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、非煤矿山监督管理股、工贸行业监督管理股、执法大队、法制审批股的负责人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吴鹏起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吴健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法制审批股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抽查等工作，各成员股室（队）负责落实本股室（队）职责范围内的工

作落实和信息归集工作。

三、抽查计划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抽查时间

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。

（二）抽查范围

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所属企业。

（三）抽查方式

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监察人员。

（四）检查内容

- 1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
- 2、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；
- 3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
- 4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、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；
- 5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；
- 6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
- 7、安全警示标志情况；

- 8、安全设备情况；
- 9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；
- 10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- 11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；
- 12、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
- 13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；
- 14、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、出租管理情况；
- 15、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；
- 16、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；
- 17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；
- 18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，各组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股学合理分工，确保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各执法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执法检查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下达《责令整改指令书》，并按期进行复查。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

在省厅执法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向社会公示。需要立案处罚的，及时履行行政处罚程序（包括内部程序），结案后案卷及时归档。



